

债券代码：175892.SH

债券简称：21 诚通 01

债券代码：188878.SH

债券简称：21 诚通 15

债券代码：115234.SH

债券简称：23 诚通 03

债券代码：115235.SH

债券简称：23 诚通 04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次）之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国诚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诚通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一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诚通 01	21 诚通 15	23 诚通 03	23 诚通 04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3273 号 核准规模 150 亿	证监许可（2021）3141 号 核准规模 550 亿	证监许可（2021）3141 号 核准规模 550 亿	证监许可（2021）3141 号 核准规模 550 亿
债券期限	3+2 年	3+2 年	3+2 年	5+2 年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回售登记期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发行规模	32 亿	8 亿	19 亿	8 亿
债券余额	0.9215 亿	8 亿	19 亿	8 亿
发行票面利率	3.78%	3.54%	3.25%	3.45%
当前票面利率	2.45%	3.54%	3.25%	3.45%
起息日	2021-03-23	2021-10-18	2023-4-11	2023-4-11
付息日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第 3 年末发行人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第 3 年末发行人	2024 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第 3 年末发行人	2024 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第 5 年末发行人

	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2026年3月23日，如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6年10月18日，如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8年4月11日，如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30年4月11日，如第5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计息期限	2021-03-23至2026-03-22如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03-23至2024-03-22。	2021-10-18至2026-10-17如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10-18至2024-10-17。	2023-4-11至2028-4-10如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3-4-11至2026-4-10。	2023-4-11至2030-4-10如第5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3-4-11至2028-4-10。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发行时主体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和债券信用等级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余额包销	余额包销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

##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诚通 01”，债券代码为“175892.SH”）、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债券简称为“21 诚通 15”，债券代码为“188878.SH”）、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3 诚通 03”，债券代码为“115234.SH”）以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3 诚通 04”，债券代码为“115235.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董事长、董事变动情况

####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朱碧新，男，1965 年生，管理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党的二十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人大代表。曾任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海海工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

曹远征，男，1954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研究员，国家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国家体改委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科研处处长、比较经济体制研究室副主任、国外经济体制司比较经济体制处处长、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院第一副院长，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兼首席经济学家、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6 月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翟挨才，男，1955 年生，大学学历，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大学会计专业。曾任内蒙古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流通体制处副处长，内蒙古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宏观调控处处长，审计署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司地方农业审计处处长，审计署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司二处处长、副司长、司长，审计署国资监管审计局局长；2020 年 9 月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朱碧新免职的通知（国资任字〔2023〕127 号），免去朱碧新同志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通知》（国资任字〔2024〕108 号），免去曹远征、翟挨才公司外部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外部董事。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通知》（国资任字〔2024〕120 号），任命奚正平担任公司董事长。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通知》（国资任字〔2024〕108 号），聘任周明春、周舰（女）、宗庆生担任公司外部董事。

## **3、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奚正平，男，196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工，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奚正平先生曾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副院长、院长，陕西省委科技工委书记、科技厅厅长，陕西渭南市党委副书记

记、市长，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明春，男，1967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管理学硕士，美国休斯敦大学EMBA学位，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周明春先生曾任大庆油田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中油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周舰，女，1963年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周舰女士曾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集团公司战略委副主任委员，直属党委书记，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副理事长、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理事、中央企业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理事，中央企业北斗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理事长，兵器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副理事长、院长，中国兵器人才研究院（中国兵器党校、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人才研究中心）院长（校长、主任）。

宗庆生，男，1959年出生，法国巴黎高等商学院（HEC）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国际商务师。宗庆生先生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人事教育劳动机构编制处处长、劳动工资处处长，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奚正平、周明春、周舰（女）、宗庆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 **5、后续人员安排**

本次变动为正常人员调动，截至变动公告发布日，尚无其他新任人员任职安排。

## （二）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俞杰

联系电话：0571-8700109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